完善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新机遇新挑战

二零一六年二月

第四期

摘要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1 月 1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通过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管理办法,加大对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扶持,激励市场主体增加研发投入,有力推动"双创",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此后,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相关问题。本次修订的主要亮点包括:一、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二、适当调整认定条件,延续企业针对高新资格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三、简化认定流程,便利企业申请,建立抽查与重点检查的管理机制。

详细内容

背景

2008 年开始实施的《企业所 得税法》规定对国家需要重 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 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的条件 做出了规定 1。此后,科技部、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 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 (以下简称"172 号文") 2 以 及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 2 分别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 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 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工作指引》,形成了中 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 法规体系。

2008 年以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规体系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切实促进了中国企

业的研发创新热情。政策实 施八年以来,中国高新技术 企业已达数万家, 在相关技 术领域持续引领研发创新投 入,高新政策起到了研发创 新指挥棒的重要作用。然而, 由于科技及商业环境发展迅 速,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 也存在着对新兴技术领域更 新不及时、认定条件过严、 认定程序复杂以及个别地区 高新资格认定及后续管理松 懈等问题。针对相关问题, 2015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 指出,"要落实和完善企业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 企业扶持等普惠性政策, 鼓 励企业增加创新投入"。在中 国经济的新常态下,修订完 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 有利于更好地推动结构调整, 支持企业创新,从而带动产 业升级。

扩充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

新修订完善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由于涉及的技术领域纷繁复杂,其中的修订内容比较容易被忽略。为此,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的工程科技专家们将新旧高新技术领域进行对比,发现高新技术领域域方面的主要变化如下:

 剔除原领域中的部分技术, 并新增部分技术

> 新修订完善的《国家重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 涉及的大部分技术方面均 采用了更专业的技术术的 进行描述,其中提及的语 、其中提及的内涵和外延与原 领域存在很多不同。这写 不同,实际上是剔除可 领域中的某些技术方面, 并新增部分技术进入高新 技术领域。



www.pwccn.com

2. 只规定对相关技术的定义而非 产品

172 号文下的原《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定义的除了技术外还有部分产品,如"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是指针对中国语言文字(包括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外国语言文字开发的识别、编辑、翻译、印刷等方面的应用软件"。新领域剔除了针对产品的规定,只定义技术,如"中文、外文及少数民族文字的识别、处理、编码转换与翻译技术"。

3. 新增主要技术领域

由于新领域技术表述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实际上新领域所包括的主要技术方面均有增减变化。比较明显增加的技术方面包括以下内容:

- 增材制造技术
- 检验检测认证与标准服务
- 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
-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

新领域内有关技术内涵和外延的变化,可能影响到现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享受以及资格的取得、持有和延续。

适当调整认定条件,延续企业针对 高新资格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

32 号文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方面的主要调整如下:

- 1. 32 号文取消了近 3 年内通过不同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通过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方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32 号文规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2. 32 号文改变了 172 号文有关"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明确"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3. 32 号文取消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的规定,要求"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4. 32 号文将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的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 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6%降至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大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有关比例不变。
- 5. **32** 号文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应达到相应要求"。
- 6. 32 号文要求"企业申请前一年内 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 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有关核心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调整,强调了对技术所有权的持有,旨在鼓励企业进行自主研发。30%人员比例的取消可能解决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学历达标困难的问题。对中小企业研发费要求的适当降低体现了国家鼓励中小型企业的政策。有关认定条件很强的内在联系延续了企业需对高新资格进行系统管理的隐性要求。

简化认定流程,便利企业申请,建 立抽查与重点检查的管理机制

32 号文取消了复审程序,要求企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 5 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 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 度发展情况报表。申报材料方面新 增加了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近三 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等内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 期由 15 个工作日缩短为 10 个工作 日。

根据 32 号文规定,科技部、财政 部和税务总局将针对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 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工作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日常 管理过程中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 合认定条件的,将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同时,32号文规定,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存在三项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追缴其有关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己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三项行为包括:在申请认定过程惠。三项行为包括:在申请认定过程里本方位重素虚作假行为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大变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未按期报告与认识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高资格的规定则被取消。

注意要点

32 号文针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认定后续监管机制建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完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原有规定下的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当然,32 号文未能明确的内容我们期望有关政府机关在尚未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给予以明确指导。

企业在运用 32 号文申请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并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需 要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完善调整主要体现在诸多技术方面。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和希望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需认真比对企业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与相关技术领域,以取得并合法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这里所说的比对并非只是知识产权技术名称的简单比对,而是基于对相关知识产权技术内涵以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技术内涵的理解而进行的技术层面的比对。
- 2. 32 号文所列示的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针对销售收入 5000 万以上的大企业而言,虽然 30% 比例的取消可能会解决劳动密

新知一中国税务/商务专业服务

集型企业有关问题,但总体上 认定条件并未放宽。政府部门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随机抽查和 重点检查机制的建立,使格 有期间的历史及新增问题 有期间的历史及新增问题 易被发现,对企业的有关的 更成 成惠的合规性提出了更高关 就。因此,企业仍需特别等间 管控以及各相关年度数据的一 致性,从源头预先消除并解决 问题隐患。

3.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和保持,技术分析和判断是基础, 合理的财务处理是表现形式。 充分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内在联系及其在企业的具体体现是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有力支持。企业应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内在联系, 建立有关认定条件的文档支持 系统,以应对可能面临的税务 或其它政府部门检查。

4. 从过往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 经验来看,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 请及资格持有期间往往面临诸 多问题,大部分问题产生业临 多问题在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大 涉及的技术问题的忽视和欠缺 企业内部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协 定条件的合理管理、风险控制 机制。企业应从成本效益角度 出发,考虑建立技术财税协作 团队,形成系统化风险控制机 制,避免合规风险。

可以预期,32号文将对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税收优惠资格保持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形成深远影响,更多企业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同时,

企业应注意合理管控高新技术资格 和税收优惠,提高合规性,降低相 应风险。

注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三)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四)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详情参见《中国税务/商务新知》2008 年第5期和第7期。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

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邸占广 郭欢洁 陈刚

+86 (10) 6533 2268 + 86 (21) 23233016 +86 (27) 5974 3491 roger.di@cn.pwc.com landa.guo@cn.pwc.com gang.chen@cn.pwc.com

Vicky Au 官颖儿

+86 (21) 2323 1269 +86 (755) 8261 8239 +86 (20) 3819 2338 vicky.au@cn.pwc.com kevin.j.huang@cn.pwc.com daisy.kwun@cn.pwc.com

林颂华

+852 2289 5610 syd.lin@hk.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研发税务服务团队是普华永道全球研发服务网络的重要成员,也是目前国内全职从事研发相关税收 优惠服务的专业团队,具有多年专业经验。该团队由工程科技专家及财税、研发管理专家共同组成,以适应研发 税收优惠技术与财税并重的特性。

文中所称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 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mark>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mark>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梅杞成

电话: +86 (10) 6533 3028 matthew.mui@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 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16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版权所有。在此刊物中,「普华永道」乃指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此公司为 PricewaterhouseCoopers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成员机构,而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的每个成员机构均为个别的法律实体。详情请参阅 www.pwc.com/structure 。